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ST凤凰

公告编号：2014-116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3日以短信和邮件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下述议案，经表决，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要求，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1、分红条款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修订为“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修订为“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4、公司不存在本条第五款所列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
第一百五十五条（五）“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修订为“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p>配利润的10%。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1、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1元；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p>
--	---

2、网络投票条款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需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表决的事项。”</p>	<p>修订为“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表决的事项。”</p>
<p>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修订为“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并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9 日